

# 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RL20231209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二道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第二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3 号楼 1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第二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3 号楼 1 楼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LRL202312095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英俊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车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维修。
- 2.2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2.3 招标范围 车辆及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包含特种作业车辆），车辆上装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垃圾中转站及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服务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2.4 项目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
- 2.5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6 服务承诺目标：优质服务。
- 2.7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1.0。
- 2.8 工程投资额：150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指派2名成熟环卫车辆修理工驻场，可进行电气和机修等维修工作，小修不离场，现场解决，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近一个月）。
-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要求内容以清晰可辨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保存为 PDF 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rlzcb@163.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社保证明(近一个月)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发送证明材料后，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核实；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获取文件投标人登记表”电子版及“收费账号”发送至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邮箱，其按要求填写并缴费后，将“获取文件投标人登记表”及“缴费成功截图”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核实；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4.2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至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第二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与友谊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英俊名城小区 31、33 号楼 B 区 108 室

联系人：赵凯

